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新進技術類人員甄試簡章

甄試辦理單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5-9888 轉分機 2837

(午休時間為 12:00~12:50，請暫勿來電)

本甄試網址：csbc114.twrecruit.com.tw

台船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

本簡章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甄試報名系統服務單位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操作問題服務請洽：

(04) 2315-2500 轉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公告

台船公司辦理 114 年度新進技術類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序號	要項	時間	備註
1	甄試簡章公告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三)	甄試簡章已建置於甄試報名網站及本公司官網，請自行上網查閱及下載，不另販售。
2	網路報名	113 年 11 月 26 日(二)14:00 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三)14:00	本甄試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現場及通信報名，參加甄試人員限擇一類別報考，逾期恕不受理。 甄試報名網址： csbc114.twrecruit.com.tw ※ 未符合資格者不予錄取 ，報考前請務必 自行確認報考資格 。
3	繳費期間	113 年 12 月 18 日(三)24:00 止	繳費方式請參考甄試報名網站「報名流程說明」，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繳費後請登入「報名系統」中，查詢付款狀態，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4	第四類組應考人 繳交資格審查文件	113 年 11 月 26 日(二)14:00 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三)14:00	報考第四類組人員，應於 113年12月25日(14:00前) 至甄試網站上傳資格審查文件(詳參本簡章第7~8頁所列內容)，逾期恕不受理。 ※ 未符合資格者不予錄取 ，報考前請務必 自行確認報考資格 。
5	列印初試准考證	114 年 01 月 08 日(三)14:00 至 114 年 01 月 11 日(六)12:00	參加初(筆)試者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初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6	初(筆)試日期	114 年 01 月 11 日(六)	1. 請詳閱初試准考證上所載考試注意事項相關規範應試。入場時請持： ①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 ②初試准考證 ， 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 2. 初(筆)試地點依報名時所擇之「報考類別之工作地點」安排考場。
7	初(筆)試成績查詢	114 年 01 月 23 日(四)14:00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序號	要項	時間	備註
8	列印複試准考證	114年01月23日(四)14:00至 114年02月14日(五)12:00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複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9	線上填寫面試簡歷表 (所有進入複試者)	114年01月23日(四)至 114年02月05日(三)12:00	進入複試者請自行登入甄試報名網站填寫面試履歷表並上傳照片(請詳閱本簡章第11頁)，逾期系統恕不受理。
10	複試應繳交體檢文件	114年02月15日(六)、 114年02月16日(日) <u>複試時繳交</u>	<p>本簡章第8頁：體檢文件(檢查日期需為113/11/23(含)後) 體檢報告約需5~10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盡速安排體檢。</p> <p>複試當日應將下述資料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本簡章第15頁附件一體格檢查自述表 ② 本簡章第16頁附件二體格檢查項目及自檢表 ③ 體檢報告紙本正本 ④ 將上述1至3項依順序放入信封，正面註明「報考類別、准考證編號、姓名」等字樣。 <p>※請應考人自行確認須檢附符合簡章規範之體格檢查表正本。</p>
11	複試日期	114年02月15日(六)、 114年02月16日(日)	<p>進入複試者應備妥所有應試資料(請詳閱簡章及複試准考證)，依據複試准考證上所載之時間、地點及考試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應試。</p> <p>複試當天請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 ② 複試准考證 ③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 ④ 資格證照正本(含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p><u>※未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u></p>

序號	要項	時間	備註
12	查詢錄取結果	114年02月25日(二)14:00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相關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通知辦理後續報到事宜。
13	正取生回覆報到意願	114年02月25日(二)14:00至 114年02月27日(四)12:00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進行操作。 請於期限內回覆，未回覆者，視為放棄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註1：錄取人員預訂**114年3月18日起**分批進用，應考人應於指定日期報到且正式上班。

註2：本次甄試報名及報名後各項試務，請自行登入甄試報名網站操作。

註3：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報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所有應考人均應符合以下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可兼具他國國籍者。
- 二、若有心臟病、懼高症、骨膜關節疾病、癲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
- 三、本次第四類組：不受理本公司在職、在訓員工及實習中之產學合作專班實習生報考。

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錄取人數及工作地點：

- 一、甄試類別及錄取人數如下：
 - (一) 第一類組及第二類組：技術生
 - (二) 第三類組及第四類組：技術員

(表格一)

類組	技術類別	錄取人數	工作地點		學歷/資格要求	(技術生)訓練期程	任用後需服務年限
			高雄	基隆			
第一類組 技術生	電銲工	18	18	-	公、私立高中、高職(含)以上學校畢業。	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一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正式任用。	一年
	冷作工	36	30	6			
第二類組 技術生	鉗工	24	23	1	公、私立高中、高職(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具備相關證照(如本簡章第6頁表格二)。	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半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正式任用。	半年
	電工	28	26	2			
	起重工	12	12	-			
	塗裝工	3	3	-			
第三類組 技術員	繪圖工	27	24	3	公、私立高中、高職(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具備相關證照(如本簡章第6、7頁表格二)。	非技術生，無訓練期程，報到後實習6個月。	無
	檢驗員	1	1	-			
	警消	2	1	1			
第四類組 技術員	高階冷作工	27	20	7	公、私立高中、高職(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具備相關證照及工作經驗(如本簡章第7、8頁表格三)。	非技術生，無訓練期程，報到後實習6個月。	無
	高階電工	4	4	-			

二、必要具備之證照資格：

(一) 第一類組、第二類組及第三類組：

※未符合下述學歷、證照資格者不予錄取，報考前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

(表格二)

類組	技術類別	必要具備之證照條件
第一類組 技術生	電銲工	無
	冷作工	無
第二類組 技術生	鉗工	鉗工、機械加工、精密機械工、車床工、銑床、油壓、冷凍空調裝修、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農業機械修護等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一， 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電工	1. 乙種電匠、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船舶室內配線等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一， 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2. 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或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照 尤佳。
	起重工	100年7月以前之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結業證書或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機上操作)單一級技術士證照，需另檢附於效期內之回訓證明，每三年3小時)， 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塗裝工	效期內 AMPP(NACE) Level 1 或 FROSIO Level 1(含)以上證照之一， 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第三類組 技術員	繪圖工	需具備以下(1、2、3)其中一項條件， 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1.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等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證照之一。 2. Autodesk 發證之 AutoCAD 國際證照。 3. TQC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發證之：電腦輔助平面製圖 AutoCAD 證照、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AutoCAD 證照。
	檢驗員	需同時具備以下(1、2)條件， 缺一不可： 1.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船舶室內配線等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一， 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2. TOEIC 350 分或全民英檢初級以上。

類組	技術類別	必要具備之證照條件
	警消	需同時具備以下(1、2)條件， 缺一不可 ： 1. 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照。 2.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含)以上合格證書(需於效期內)。

※視本公司業務發展，若有調派其他工作專長之需求，將施以訓練後派任。

(二) 第四類組：

1. 第四類組應考人第一階段應繳交資料：**應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00 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00 前**將應備文件拍攝或掃描後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

- (1) 學歷、證照證明：依照第四類組學歷/資格要求(如表格一、三)提供畢業證書/必備及相關證照。
- (2) 必要具備之工作經驗(如表格三)請同時檢附 A/B 兩項資料：
 - A.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且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表明細表。

※**請應考人自行確認上傳之資料符合簡章要求，請確認內容無誤後再送出。**

2. 第四類組資格審查結果於 114 年 01 月 23 日同初(筆)試結果一同通知，未符合資格者不予錄取，報考前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

(表格三)

類組	技術類別	必要具備之證照條件及工作經驗
第四類組 技術員	高階冷作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備條件：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業證書」或「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檢附於效期內之回訓證明，每三年 3 小時)，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2. 需具備以下(1)、(2)其中一項條件，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作技術士或板金技術士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一，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上述證照如具備乙級(含)以上尤佳。 (2) 三年以上船舶建造廠、船舶系統廠、鋼構廠等冷作相關工作經驗。

類組	技術類別	必要具備之證照條件及工作經驗
	高階電工	需同時具備以下(1、2)條件， 缺一不可 ： 1. 甲種電匠、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船舶室內配線等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乙級(含)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一， 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2. 三年以上船舶建造廠、船舶配電盤製造廠、船舶系統廠、船舶修護等電工相關工作經驗。

※視本公司業務發展，若有調派其他工作專長之需求，將施以訓練後派任。

三、國外學歷認定：

- (一) 本公司認可之國外學歷需為**教育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可上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http://www.fsedu.moe.gov.tw/>) 查詢。
- (二)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複試當天國外學歷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四、共同資格條件：

- (一) 學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註：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任用等級。
- (二) 資格證照/證書：
 1. 第一類組**電銲工、冷作工**：不須具備。
 2. 第二類組**鉗工、電工、起重工、塗裝工**；及第三類組**繪圖工、檢驗員、警消**；及第四類組**高階冷作工、高階電工**須具備相關職種資格證照(詳如本簡章第 6~8 頁表格二/表格三)，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資格。
- (三) 體檢條件：
 1. 因應工作需要，應考人需胸部 X 光片檢查正常、兩眼裸視(或矯正後)視力皆須達 **1.0(含)**以上、辨色力正常及聽力正常(以上兼備，缺一不可)。
 2. 應考人請自行確認須檢附符合簡章規範視力、辨色力、聽力體檢條件合格之體格檢查表正本，**錄取後如體檢不符合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期間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13年11月26日14:00至113年12月18日14:00截止。**

二、報名方式：

(一) 本項甄試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及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個人資料及聯絡資訊為甄試期間之主要聯繫方式，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免影響重要通知。**

(二) 本甄試簡章已建置於本公司網站及甄試報名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1.報名網址：csbc114.twrecruit.com.tw

2.本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可連結至報名網址)

(三)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四) 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選填，**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別。**

(五) 提醒應考人儘早線上報名與繳費，報名將屆截止時網路系統易壅塞，若因網路系統異常造成報名失敗，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四、**報名費免繳優惠**：符合原住民身份及低收入戶身份者免繳報名費，須於初(筆)試當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一) 符合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二) 符合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附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五、繳費期間：**113年11月26日14:00至113年12月18日24:00截止**，逾時視同自願放棄報名，並切勿再行繳費，若於繳費期限過後仍自行繳費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繳費方式：

(一) 至甄試報名網站 csbc114.twrecruit.com.tw 輸入報名資料後，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以下列任一種方式繳款，且不須回傳繳款單據。

1. 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2. 至金融 ATM 轉帳。

3. 利用網路 ATM 轉帳。

以上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二) 繳費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七、繳費是否成功確認：

(一) 採臨櫃繳款者，須 30 分鐘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二)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肆、列印初試准考證、複試准考證(含試場規則)

一、列印時間：

- (一) 初(筆)試請於 114 年 01 月 08 日(14:00 起)至 114 年 01 月 11 日(12:00 止)，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初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
- (二) 複試請於 114 年 01 月 23 日(14:00 起)至 114 年 02 月 14 日(12:00 止)，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複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
- (三) 上述應試文件本公司皆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二、請詳閱初試准考證、複試准考證所載注意事項。

三、應試文件僅供本次考試時證明用，不具其他資格認定。

四、必須完成報名、繳費、列印初試准考證等程序，報名程序始完整。初(筆)試成績公告後，若進入複試階段尚需列印複試准考證。

伍、甄試方式：

一、各類別甄試項目比重：

筆試佔總成績 30%、體能測驗佔總成績 40%、面試佔總成績 30%。

二、初(筆)試：

- (一) 日期：**114 年 01 月 11 日(六)**，請依初試准考證所列時間應試。
- (二) 地點：分高雄、基隆兩考區辦理，依報名所選擇之「工作地點」分區應試，請應考人至初試准考證上載明之地點應試。
- (三) 初(筆)試科目及應試時間：共同科目包含國文、英文、數學，命題範圍為高中(職)程度。應試時間為 100 分鐘。
- (四) 初(筆)試應試注意事項：
 1. 入場時請持：
 - ① 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② 初試准考證。
 2. 符合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報考身分者，當日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初(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30%，依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加額參加複試。**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 (六) 初(筆)試結果將於 114 年 01 月 23 日(四)14:00 前開放個人查詢，請自行登入至甄試報名網站 csbc114.twrecruit.com.tw，進入複試者請於 114 年 01 月 23 日 14:00 起至 114 年 02 月 14 日 12:00 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複試准考證」。

三、複試：

(一) 體能測驗：

1. 現場模擬性測驗含以下兩項：

項目 A：

測驗項目：於 16 秒(含)內負重 12.5 公斤沙包跑走 60 公尺(直線 30 公尺越過折返點折回)，測驗中沙包落地需撿起並於時限內完成測驗。

合格標準：16 秒合格(60 分)，每快 0.1 秒加 0.8 分，滿分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超過 16 秒者不得參加面試。**

項目 B：

測驗項目：於 180 秒(含)內步行登 16 米高登輪梯至梯頂後折返原點。

合格標準：180 秒合格(不計分)，**超過 180 秒者不得參加面試。**

2. **未能通過兩項體能測驗者不得參與面試。**

3. 為保護自身安全，請應考人參加體能測驗時務必著「長褲」及「止滑運動鞋」。

(二) 面試：

體能測驗合格者隨即參加面試，面試觀察應考人之反應狀態、溝通未來工作性質、瞭解應考人志趣、問題判斷、分析能力與工作適應性等。**面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實作測驗：

報考「高階冷作工」考生，面試結束後須另依指定日期參加冷作實作測驗，實作測驗依冷作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評審表標準判定，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四、複試日期：**訂於 114 年 02 月 15 日(六)至 114 年 02 月 16 日(日)**，請依複試准考證所列日期和時間應試。若當日天候不佳另擇期辦理，任何變更將會於甄試報名網站上公告，有關注意事項於複試准考證上說明。

五、複試地點：統一於本公司辦理，依報名所選擇之「工作地點」應試，高雄考區在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基隆考區在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224 號，請應考人至複試准考證上載明之地點應試。

六、進入複試者應於 **114 年 02 月 05 日下午 12:00 前** 至甄試報名網站填寫「面試簡歷表」及上傳照片。

(一) 面試簡歷表：填寫面試簡歷表時，應考人另需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數位相片(檔案格式限 jpg、jpeg；檔案大小限 500KB~2MB)於甄試報名網站；此相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造成試務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可能影響應試權益。

(二) 面試簡歷表填寫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請詳細確認內容無誤儲存後再送出，列印成紙本後再次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正上方欄位本人親筆簽名。

【複試當天應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請依複試准考證所列日期參加複試。

(一) 入場時請持：

① 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② 複試准考證。

③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

④ 資格證照**正本**(此項第一類組免繳驗) ※上述正本驗後退還※

上述學歷證件、資格證照如未能於複試時出示**正本**或繳交者，需簽立切結書，暫允參加複試，惟簽立切結書之應考人需於**複試日期隔天**(不含假日)本人親赴台船公司(81234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完成補驗程序，**逾期未補驗或經核驗有不符簡章規定者，即撤銷複試成績不予錄取。**

(二) 體格檢查：進入複試應考人需於複試准考證所載之複試日期當天攜帶下述體檢文件至本公司。

① 本公司「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本簡章第 15 附件一)。

② 體格檢查項目及自檢表(本簡章第 16 附件二)。

③ 體檢報告紙本正本。

④ 信封正面註明「報考類別、准考證編號、姓名」等字樣。

※上述四項應繳文件，缺一不可。

重要注意事項：

1. 檢附體格檢查日為 **113 年 11 月 23 日(含)後**之體格檢查表正本，請應考人自行確認本簡章第 16 附件二體格檢查項目應全數包含，且自行填寫完成該表單。
2. 為確保工作安全，請應考人留意體檢條件「**辨色力及聽力正常、兩眼裸視(或矯正後)視力皆須達 1.0(含)以上(配戴眼鏡度數要夠)**」，請**自行確認**視力務必各達 1.0 以上，才送交體檢表或複檢文件，各項複檢(含視力)仍應符合本簡章第 8 頁體檢條件所規定之體檢醫療機構。
3. **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 5~10 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

體檢醫療機構：應赴「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體檢。

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

<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

輸入醫療機構名稱即可查詢，只要有效健檢類別包含「一般」即可。

4. **未繳交體檢文件或經審查後未符合者(含體檢檢查日、體檢醫療機構、本簡章第 16 附件二所載體格檢查項目、本簡章第 8 頁所載體檢條件)，不予錄取。**

(三) 複試審查文件自檢表(本簡章第 17 頁附件三)及相關文件影本如次：

1. 複試審查文件自檢表請應考人自行填寫完成並作確認。
2. 面試簡歷表：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乙份已填寫完成之面試簡歷表，並於簡歷表上親筆簽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黏貼於本簡章第 18 頁附件四。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為求格式統一請直接影印於 A4 空白紙張上。本項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繳。
5.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6. 符合報考資格證照及工作經驗**正本**和影本乙份：**第二類組鉗工、電工、起重工、塗裝工、第三類組繪圖工、檢驗員、警消、第四類組高階冷作工、高階電工**請提供本簡章第 6~8 頁表格二、表格三所列資格證照(正本驗後退還)，影本可黏貼於本簡章第 19 頁附件五。本項第一類組應考人免繳(可提供個人相關證照作為面試參考)。
7. 第四類組高階冷作工及高階電工應備文件：除上述資料外，請提供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之工作經驗含相關證明文件(詳如第 7 頁所載「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且加註工作部門職務內容、「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上述之繳驗資料影本審查後暫不退還，俟完成全部應考作業後全數銷毀。惟應考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5 項規定，洽本公司承辦人行使同法第 3 條相關權利。

七、錄取原則：

依初(筆)試、複試加權後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將依序「體能測驗」、「初(筆)試」、「面試」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陸、錄取與甄試成績查詢

錄取結果將於 114 年 02 月 25 日(14:00 前)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登入查詢，本公司不另行寄發測驗成績結果。

柒、錄取、備取

- 一、正取生需於 114 年 02 月 27 日(四)14:00 前至甄試報名網站回覆報到意願，逾期即視為放棄，取消錄取資格。
- 二、114 年 03 月 03 日起陸續郵寄報到資料予正取生。
- 三、各錄取人員未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第一類組技術生(電銲工、冷作工)備取資格保留自開放甄試結果查詢日起至開訓後 1 週；第二類組技術生(鉗工、電工、起重工、塗裝工)和第三類組(繪圖工、檢驗員、警消)和第四類組(高階冷作工、高階電工)備取資格自開放甄試結果查詢日起至 114 年 9 月底有效，將於備取資格保留期限內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者遞補，備取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失其遞補效力。
- 四、如發現所繳證件影本或資料與正本不符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應考人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公司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 五、如分發變電站/船塢(泵室)/警消單位等，須配合三班制輪班。

捌、訓練考核、服務、返還費用

- 一、**技術生**(第一類組電銲工、冷作工及第二類組鉗工、電工、起重工、塗裝工)
 - (一)各類別技術生錄取報到後，於報名之「工作地點」進行「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完成訓練期程後考評，考評不合格者不予任用。
 - (二)訓練期程及任用：
 1. 第一類組：電銲工、冷作工：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一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由本公司正式任用。
 2. 第二類組：鉗工、電工、起重工、塗裝工：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半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由本公司正式任用。
 - (三)服務義務年限：
 1. 第一類組：電銲工、冷作工：訓練期滿，由本公司正式任用需至少服務一年。
 2. 鉗工、電工、起重工、塗裝工：訓練期滿，由本公司正式任用需至少服務半年。未服完應服務義務年限而離職者，應依「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技術生訓練管理要點」之賠償金額比例標準賠償「基礎訓練」期間所支領之生活津貼。
 - (四)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本公司訓練管理規定，如有品行欠佳(有吸毒、飲酒、違紀、打架、賭博、無故損毀設備、偷竊、違反廠規等)、工作適應不良或其他不堪勝任情事經確認者，應予終止訓練退訓，不得要求任何遣散費或補償。訓練期間退訓或辭訓者，應賠償訓練期間所支領之生活津貼。

二、**技術員**(第三類組繪圖工、檢驗員、警消及第四類組高階冷作工、高階電工)

非技術生，無訓練期程、無服務義務年限，錄取人員報到後實習 6 個月，實習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實習期間如品行欠佳、工作態度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

玖、訓練津貼與待遇

一、技術生(第一類組和第二類組)

(一) 基礎訓練期間，每月發給「生活津貼」以基本工資計(依公告基本工資調整)。

(二) 生產實習期間，每月發給「實習津貼」以基本工資計(依公告基本工資調整)，福利及保險比照現職人員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 訓練期滿經正式任用者，月支全薪約 33,000 元。

二、技術員(第三類組)：非技術生，無訓練期程。

繪圖工、檢驗員、警消：月支全薪約 33,000 元。

三、技術員(第四類組)：非技術生，無訓練期程。

高階冷作工、高階電工：月支全薪約 37,000 元。

四、如具有高於需求條件以上之學歷，經錄取後，仍按原需求學歷敘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除因應業務需要由公司調度人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要求更改職務類別或請調單位、工作地點。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報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三、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或有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並隨即解僱。

四、曾遭本公司除名、資遣、退訓及參加專案遣退人員(90年12月31日再生計畫遣退人員除外)或曾經本公司撤銷有案之承攬商員工者，均不得報考，錄取後如發現不實情事，並隨即註銷錄取資格。

五、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甄試報名網站

csbc114.twrecruit.com.tw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如期舉辦。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_____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 _____ 4.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檢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 _____，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 _____年____月，共 _____年____月
2.目前從事 _____，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 _____年____月，共 _____年____月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___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_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 _____支，已吸菸 _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 _____年____月。
-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 _____顆，已嚼 _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 _____年____月。
-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 _____次，最常喝 _____酒，每次 _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 _____年____月。
-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 _____ 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 _____ 以上皆無

體格檢查項目及自檢表（第8~10項需檢附醫院檢驗參考值）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請應考人確認體檢文件（含體檢檢查日、體檢醫療機構、本頁所載體格檢查項目、本簡章第8頁所載體檢條件），未繳交「體檢文件(含第15頁附件一體格檢查自述表)」或經審查後未符合任一規範者，不予錄取。

項次	體格檢查項目		應考人自行檢查並勾選
1	身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體重、腰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視力(矯正)：左、右 合格標準：兩眼裸視(或矯正後)視力皆須達1.0(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辨色力測試（合格標準：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5	聽力（合格標準：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呼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神經系統（感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肌肉骨骼（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胸部X光（合格標準：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	尿液檢查	尿蛋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尿潛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9	血液檢查	血色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白血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0	生化血液檢查	血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又稱GPT/SGPT）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肌酸酐（creatinine）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膽固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三酸甘油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新進技術類人員甄試

複試審查文件自檢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報考類別：第一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銲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冷作工 第二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鉗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工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工 <input type="checkbox"/> 塗裝工 第三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消 第四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冷作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電工	
審查文件項目	應考人自行檢查並勾選
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面試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本簡章第 6~8 頁表格二、三所列資格證照正本(第二類組、第三類組、第四類組) 上述正本皆驗退後返還，請務必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組免繳
1. 本審查文件自檢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面試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黏貼於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免繳
5.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符合報考資格證照影本(可黏貼於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組免繳 (可提供個人相關證照作為面試參考)
7. 【第四類組高階冷作工、高階電工應備文件】工作經驗含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組免繳

※請確認以上正本、影本資料是否完備，並將本表單放置於最前頁，其餘審查文件依上表1~7順序置於本表單之後，以便本公司審查人員確認。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p>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p>
<p>(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p>

本簡章第 6~8 頁表格二、三 所列資格證照影本	本簡章第 6~8 頁表格二、三 所列資格證照影本
(請黏貼)	(請黏貼)
(請黏貼)	(請黏貼)
(請黏貼)	(請黏貼)